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5.3.19)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雄檢偵辦台灣里第三方支付公司洗錢逾 70 億元案 起訴涉案人員 166 人，並查扣將近 1 億元之犯罪所得

壹、偵辦經過：

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工作站提報第三方支付業者台灣里國際有限公司（下簡稱台灣里公司）涉及虛設人頭公司配合不法業者洗錢之情資，遂指派檢察官呂尚恩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及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工作站、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共組專案小組，並於民國 114 年 6 月起陸續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傳喚犯罪嫌疑人到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林恆翠、許萃華、尤彥傑、孫瑋彤、張志宏、邱宥鈞、蔡佩欣及時任本署檢察官李侑姿訊問後，其中主嫌黃○菖等 7 人均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其餘被告 6 人以新臺幣 3 至 10 萬元交保；另持法院核發之扣押裁定，扣押被告及該公司名下不動產、黃金及存款等資產約新臺幣 9,000 餘萬元以保全追徵。

嗣經本署持續擴大清查後，於近日偵查終結，認定台灣里公司共計虛設 81 家人頭公司，並配合 95 個非法賭博網站業者洗錢 33 億元、自行經營刷卡換現金向我國銀行詐得 14 億元，另故意規避洗錢防制法而處置 22 億元不明金錢，其洗錢金額共 70 億元，犯罪所得約 7 億元，爰就台灣里公司內部人員與配合虛設人頭公司之負責人等共 166 人，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銀行法等罪提起公訴，並就在逃主嫌簡○松發布通緝。

貳、本案偵查終結結果：

- (一) 台灣里公司負責人簡○松、黃○菖、潘○敏共同自 112 年 3 月起為不法業者提供洗錢金流服務，以及自營刷卡換現金以向銀行詐取刷卡款項之業務，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發起犯罪組織等罪嫌。台灣里公司及其虛設之晉○公司等 81 家人頭公司，依洗錢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求處罰金；提供人頭公司帳戶之人頭公司負責人共 69 人，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共同洗錢等罪嫌。
- (二) 被告等人以上述人頭公司配合賭博業者洗錢 33 億元、從事刷卡換現金向銀行詐取刷卡款項 14 億元，涉犯刑法第 268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供給賭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鉅額詐欺、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洗錢等罪嫌。其等以上述人頭公司漂白其餘來源不明款項 22 億元，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3 款特殊洗錢、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詐欺銀行等罪嫌。
- (三) 簡○松之配偶林○芳等 4 人為簡○松出名購買外匯，以隱匿簡○松之犯罪所得，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殊洗錢罪嫌。另林○芳在簡○松逃亡後為其隱匿資產，及依簡○松指示與同案共犯串證，涉犯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使犯人隱蔽、第 165 條隱匿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等罪嫌。